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潑墨仙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進良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 律師

簡旭成 律師

相 對 人

即上訴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佳瑜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 律師

方瓊英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07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著作
權授權契約事件，聲請命相對人提出文書，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提出文書義務之要件：

按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
提出。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
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因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聲明
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
，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第
343條、第344第1項第1款、第5款及第346條第1項分別定有
明文。聲請人為本案訴訟之被上訴人，雖聲請法院命相對人

01 即本案訴訟之上訴人與第三人楊佩佩提出「風雲2」製作與
02 授權合約（下稱系爭文書）云云。惟相對人抗辯稱系爭文書
03 與本案訴訟之法律關係無涉，自無提出之必要性等語。揆諸
04 前揭說明，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與第三人楊佩佩
05 提出系爭文書，是否與本案訴訟有相關性，並與聲請人主張
06 之應證明事實，具有正當性與重要者，以作為認定相對人與
07 第三人楊佩佩有無提出之義務。

08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09 相對人於本案爭執「風雲1」製作與授權合約，聲請人應為
10 相對人取得無限期與永久改作授權，始符合其高額製作費之
11 目的。以原作授權實務而言，小說或漫畫之原著作者，為達
12 推廣其作品目的，其於改作權授權項目，通常會設有期間限
13 制，相對人應充分知悉瞭解。查「風雲1」與「風雲2」主角
14 相同，「風雲1」為「風雲2」劇情延續，且均為香港漫畫家
15 馬榮成原著授權，兩者授權條件相似。勾稽系爭文書內容與
16 證人○○○於本院之證言，可作為本案之參考，爰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款、第5款，聲請相對人或第三人
18 楊佩佩提出系爭文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7至190頁；本
19 院卷二第35至37頁）。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不同節目之授權費用具有差異性：

22 1. 風雲1與風雲2為不同之節目：

23 本院審酌本案訴訟之爭點，在於「風雲1」節目之爭議，而
24 「風雲2」節目之授權合約，係約定相對人取得「風雲2」播
25 出授權，而需支付特定授權費用金額之內容，而授權費用金
26 額，係依據授權標的節目之授權地區範圍、授權期限、當事

01 人合作關係、取得何種平台之播出權限，如電視、手機或網
02 路播出權限，致有不同之個別磋商結果與授權費用金額。職
03 是，「風雲1」節目與「風雲2」節目雖有劇情延續情事，然
04 兩者為不同之節目，衡諸交易常情，磋商結果與授權費用金
05 額，自有差異處。

06 2.授權費用與授權項目及製作成本有關：

07 「風雲2」節目之授權合約，所約定之授權費用金額為何，
08 事涉授權項目，其與「風雲1」節目之授權項目及製作成本
09 ，兩者未必相同，故不能將「風雲2」節目所約定之授權費
10 用金額，逕比附援引於本案訴訟，作為本案「風雲1」節目
11 製作費用，是否合理之參考依據。申言之，「風雲2」節目
12 授權合約之內容為何，屬於他案節目之個案情形，其與本案
13 「風雲1」節目之原著作改作授權及實際收益情形，並無關
14 聯性，無從以他案之節目授權或收入等資料，作為認定「風
15 雲1」節目之製作費數額或相關事實。

16 (二)系爭文書不符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款：

17 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所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事涉
18 「風雲1」節目之部分，故就本案訴訟之程序與法律關係，
19 當事人所引用之資料，均與「風雲1」節目之相關合約、協
20 議書及單據等文書有關，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請求，亦未引
21 用「風雲2」節目之授權合約，作為相對人於本案訴訟請求
22 之文書證據。揆諸前揭說明，「風雲2」製作與授權合約，
23 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於訴訟
24 程序中曾經引用之文書。職是，系爭文書非本案訴訟程序中
25 曾經引用之文書，相對人自無提出之義務。

26 (三)系爭文書不符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

01 按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事項所作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
02 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
03 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民事訴訟法第344
04 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之爭點，在於本案兩造間簽署
05 「風雲1」節目之製作合約解釋事宜，而「風雲2」節目之授
06 權合約，係相對人與其他訴外人間，就「風雲2」節目所為
07 之授權協議，可知「風雲2」節目之授權合約，非屬於民事
08 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本案訴訟相關爭點，即
09 「風雲1」節目所作成之文書。衡諸市場交易常情，授權合
10 約常涉及營業秘密或隱私，故「風雲2」節目之授權合約，
11 有可能涉及相對人與其他訴外人間之營業秘密或隱私，倘予
12 公開，有致相對人遭受「風雲2」節目當事人受有重大損害
13 之虞，致生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而相對人亦表示「風雲2」
14 節目具有營業秘密，其拒絕提出系爭文書等語（見本院卷二
15 第55頁）。準此，「風雲2」授權合約，除非屬於民事訴訟
16 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
17 者外，亦可能涉及相對人與其他訴外人間之營業秘密或隱私
18 ，相對人應無提出之義務。

19 (四) 第三人楊佩佩無提出系爭文書必要：

20 按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306條至第310條、第
21 344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及第2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48條
22 定有明文。查「風雲2」節目前於93年間之出版（見本院卷
23 一第317頁），而「風雲1」節目之簽約及約定製作費用時間
24 是88年，兩者之製作時間顯然相隔5年。因影視市場之製作
25 費用，本即隨製作團隊組成及製作時間、環境之不同，其等
26 所需之製作費用自有所不同，無法以「風雲2」節目授權或

01 收入等資料，作為認定「風雲1」節目之製作費數額或相關
02 事實。其聲請非屬正當。準此，聲請人聲請向第三人楊佩佩
03 函調「風雲2」節目之製作合約，核與本案待證事實並無直
04 接關聯，且無從證明其主張之事實，自依法無據。

05 四、本裁定結論：

06 據上論結，系爭文書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款
07 、第5款及第347條第1項規定，且系爭文書與本案訴訟並無
08 關聯性，核無命相對人與第三人楊佩佩提出之必要。職是，
09 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1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13 法 官 蔡如琪

14 法 官 林洲富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蔡文揚